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經授水字第 1092020175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二項。
- 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wra.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考量本次擬修正之內容係鼓勵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再生水開發案，提高用水端使用意願，促使再生水開發案依期興建，以降低缺水風險及穩定民生、產業用水，為利再生水相關開發案儘速適用新規定，爰縮短預告日數為十四日。
-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二)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 (三) 電話：04-22501319；02-37073042。
 - (四) 傳真：04-22501617。
 - (五) 電子郵件：a660130@wra.gov.tw；a600080@wra.gov.tw。

部 長 沈榮津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為鼓勵縣、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再生水開發案，並有效降低再生水水價，使符合特定條件之開發案不受中央補助經費比率之限制，以利加速推動，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重複敘述及冗長之文字內容。（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修正地方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維持區域供水穩定興辦之再生水工程建設費用，不受補助比率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二項規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二項規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提再生水開發案，指非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再生水開發案，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所開發之再生水取代現有自來水用戶使用之全部或部分自來水量。 二、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產業政策或區域開發計畫所需。	第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提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區域水源者，指非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再生水開發案，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所開發之再生水取代現有自來水用戶使用之全部或部分自來水量。 二、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產業政策或區域開發計畫所需。	有關地方主管機關自提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經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區域水源者等文字，為引用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內容，應無需重複敘明，爰予修正。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辦理之再生水開發案，應檢附再生水開發案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興建再生水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以下簡稱建設費用)。 前項再生水開發案如與公共下水道系統合併興辦或納入既有公共下水道系統辦理者，應向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興辦再生水開發案，或自提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區域水源，應檢附再生水開發案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興建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供水設施及營運管理設施之建設費用(以下簡稱建設費用)。 前項再生水開發案	有關地方主管機關自提再生水開發案之再生水經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區域水源者等文字，為引用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內容，應無需重複敘明；另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供水設施及營運管理等文字，可以再生水相關設施予以涵蓋，爰修正第一項。

<p>申請補助建設費用。 前二項申請補助建設費用之再生水開發案計畫書內容，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或受理申請補助機關規定格式擬訂。</p>	<p>如與公共下水道系統合併興辦或納入既有公共下水道系統辦理者，應向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建設費用。 前二項申請補助建設費用之再生水開發案計畫書內容，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或受理申請補助機關規定格式擬訂。</p>	
<p>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依重大水利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之補助比率及程序，審議後核定之；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污水下水道工程補助比率及程序，審議後核定之。 為扶植發展再生水資源及考量地區水資源情勢，<u>並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維持區域供水穩定</u>，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得報行政院申請專案補助，<u>不受前項補助比率之限制</u>。</p>	<p>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依重大水利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之補助比率及程序，審議後核定之；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污水下水道工程補助比率及程序，審議後核定之。 為扶植發展再生水資源及考量地區水資源情勢，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得視個案必要性，報行政院申請專案補助。</p>	<p>一、為穩定國內社會及經濟發展用水需求，國內政策方向為供水來源多元化，其中再生水為水源多元化之新興水源開發重點，故再生水工程亦屬區域水資源開發一環，比照如水庫或人工湖等傳統水源，由中央負擔建設費用，宜採全額補助地方興辦。 二、按本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再生水工程主要係由地方政府興辦，並由中央考量地方財政能力，補助部分建設費用。由於部分再生水開發案屬於國家整體及區域穩定供水重要措施之一，為鼓勵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再生水開發案，以及降低再生水水價，提高用水端使用意願，促使再生水開發案依期興建，以降低缺水風險及穩定民生、產</p>

		<p>業用水，凡屬於配合中央各級水利主管機關核定之穩定供水方案或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相關措施所興辦之再生水開發案，如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及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再生水工程、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其他中央所定之穩定供水方案等，或為供應重要產業之供水措施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得報行政院申請專案補助，不受第一項補助比率之限制，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相關基金支應之。</p>	<p>第五條 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相關基金支應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